

股票代碼：545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
電 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康華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佶優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佶優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佶優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佶優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估優科技集團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估優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占總資產52%，且應收帳款之減損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亦檢視集團應收備抵提列之政策及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估優科技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7%。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估優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估優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估優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估優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估優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估優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估優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中儀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供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25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6,231,707	100	5,309,40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8,798	-	43,797	1
4190 銷貨折讓	13,154	-	8,312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6,189,755	100	5,257,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28,596	91	4,744,563	90
營業毛利	561,159	9	512,730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7,016	5	243,694	5
6200 管理費用	180,870	3	195,2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1	-	7,312	-
營業費用合計	482,947	8	446,226	9
營業淨利	78,212	1	66,5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5,843	-	8,55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056)	-	3,071	-
7510 財務成本	(34,583)	(1)	(29,669)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98)	-	(3,8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94)	(1)	(21,897)	(1)
7900 稅前淨利	23,818	-	44,607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1,184	-	18,720	-
本期淨利	2,634	-	25,8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6)	-	7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7)	-	7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3)	-	(68,8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4)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63)	-	(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2)	-	8,5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72)	-	(60,8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79)	-	(60,1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5)	-	\$ (34,229)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4	-	30,180	
8620 非控制權益	1,740	-	(4,293)	-
	\$ 2,634	-	25,8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06)	-	(11,146)	-
8720 非控制權益	(439)	-	(23,083)	(1)
	\$ (5,545)	-	(34,229)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1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1		0.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新陽光電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1,508,657	193,789	187,084	-	-	61,343	15,044	-	-	-	-	1,939,420	265,267	2,204,687
本期淨利(損)	-	-	-	-	-	30,180	-	-	-	-	-	30,180	(4,293)	25,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5	(42,091)	-	-	-	-	(41,326)	(18,790)	(60,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45	(42,091)	-	-	-	-	(11,146)	(23,083)	(34,2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2	-	-	(2,22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753)	-	-	-	-	-	(29,753)	-	(29,753)
庫藏股註銷	(21,020)	(1,975)	-	-	-	(3,502)	-	-	26,497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7,637	191,814	189,306	-	-	56,811	(27,047)	-	-	-	-	1,898,521	242,184	2,140,705
本期淨利(損)	-	-	-	-	-	894	-	-	-	-	-	894	1,740	2,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7)	(2,379)	(2,814)	-	-	-	(6,000)	(2,179)	(8,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	(2,379)	(2,814)	-	-	-	(5,106)	(439)	(5,5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8	-	-	(3,01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047	-	(27,04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315)	-	-	-	-	-	(22,315)	-	(22,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92)	-	-	-	-	-	-	-	-	-	(492)	-	(4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952)	(1,9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7,637	191,322	192,324	27,047	4,518	-	(29,426)	(2,814)	-	-	-	1,870,608	239,793	2,110,401



董事長：馬康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818	44,6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188	40,268
攤銷費用	1,210	1,4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89,173	39,645
利息費用	24,664	29,669
利息收入	(3,574)	(3,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56	(3,0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66)	187
處分投資損失	45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3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488	105,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6	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8,118)	128,192
存貨	(83,256)	21,018
其他金融資產	(2,666)	20,353
其他流動資產	(3,570)	7,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5,094)	178,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6)	505
應付帳款	131,077	(116,700)
其他金融負債	(11,100)	(25,698)
其他流動負債	(2,839)	(5,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26)	(17,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546	(165,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1,548)	13,036
調整項目合計	(227,060)	118,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3,242)	163,149
收取之利息	3,607	3,486
支付之利息	(23,992)	(30,103)
支付之所得稅	(21,576)	(40,9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流入	(245,203)	95,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18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3)	(32,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價款	3,771	1,514
取得無形資產	-	(4,400)
其他金融資產	87,857	62,120
長期預付租金	476	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11	26,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45,827	(191,098)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其他金融負債	8	(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4)	1,299
發放現金股利	(22,315)	(29,7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434	(119,7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9	(22,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999)	(19,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267	549,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268	529,267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6,240千元，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佣金

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經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現正持續評估，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等	100 %	100 %	
"	UNIC GROUP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銷售等業務	70 %	70 %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塑膠及電子材料銷售等業務	100 %	100 %	
"	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100 %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100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 化工產品、 電子材料及 其他商業業務	100 %	100 %	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已匯出投資款人民幣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及買賣加工	95 %	95 %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5.33 %	75.33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3年～50年
(2)機器設備	2年～1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42	1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6,367	445,940
定期存款	42,859	83,203
	<u>\$ 459,268</u>	<u>529,26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	7,486	10,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16,240	-
合 計	<u>\$ 23,726</u>	<u>10,4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466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決定及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6.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78	美元兌泰幣	最遲至107.04.05
	105.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37	美元兌馬幣	最遲至106.03.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27	美元兌馬幣	最遲至106.04.24
買入遠期外匯	USD 435	美元兌泰幣	最遲至106.07.05

(三)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92,569	72,298
應收帳款	2,125,584	1,747,745
減：備抵呆帳	(175,826)	(86,217)
	<u>\$ 2,042,327</u>	<u>1,733,82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206,526	94,439
逾期31~60天	21,130	26,309
逾期61~90天	6,859	10,535
逾期91~180天	4,739	12,213
逾期181天以上	-	1,265
	<u>\$ 239,254</u>	<u>144,76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916	25,301	86,217
減損損失提列	81,315	7,858	89,173
匯率影響數	579	(143)	43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810</u>	<u>33,016</u>	<u>175,826</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031	26,087	48,118
減損損失提列	38,885	230	39,11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80)	(180)
匯率影響數	-	(836)	(8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16</u>	<u>25,301</u>	<u>86,217</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138,078	107,067
原 物 料	408,989	390,450
在途存貨	92,724	58,808
	<u>\$ 639,791</u>	<u>556,3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成本	\$ 5,633,569	4,759,31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973)	(14,750)
合 計	<u>\$ 5,628,596</u>	<u>4,744,5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迴升利益，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減項。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48,073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註)	105.12.31
山太士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精密 工業用黏著絕緣 及尖端光電材 料、半導體製程 材料及通訊零組 件產品之研究、 開發、生產、製 造及銷售。	台灣		23.70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底起陸續出售部分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23.70%降至9.92%，故合併公司對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剩餘股權，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剩餘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其處分利益金額為3,320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流動資產	\$ 296,157
非流動資產	62,297
流動負債	(155,390)
非流動負債	(450)
淨 資 產	<u>\$ 202,61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48,07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54,54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u>274,89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12,725
其他綜合損益	(2,342)
綜合損益總額	\$ <u>10,38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51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7,867</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5,55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51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48,073</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6,193	428,634	200,764	154,795	1,392	941,778
增 添	-	3,555	1,045	6,670	1,393	12,663
處 分	-	(108)	(23,440)	(6,764)	-	(30,312)
重 分 類	-	-	-	-	(2,785)	(2,785)
匯率影響數	729	(4,322)	68	(1,613)	-	(5,1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922</u>	<u>427,759</u>	<u>178,437</u>	<u>153,088</u>	<u>-</u>	<u>916,20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872	455,878	238,575	164,762	835	1,017,922
增 添	-	74	17,662	11,384	1,393	30,513
處 分	-	(208)	(47,196)	(10,868)	-	(58,272)
重 分 類	-	-	-	-	(836)	(836)
匯率影響數	(1,679)	(27,110)	(8,277)	(10,483)	-	(47,5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193</u>	<u>428,634</u>	<u>200,764</u>	<u>154,795</u>	<u>1,392</u>	<u>941,778</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56,389	144,393	120,300	-	521,082
本年度折舊	-	15,768	12,896	5,057	-	33,721
處 分	-	(56)	(23,276)	(5,565)	-	(28,897)
匯率影響數	-	(2,680)	437	(1,360)	-	(3,6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9,421</u>	<u>134,450</u>	<u>118,432</u>	<u>-</u>	<u>522,30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55,319	182,922	131,980	-	570,221
本年度折舊	-	16,608	25,669	6,239	-	48,516
處 分	-	(187)	(47,069)	(6,431)	-	(53,687)
匯率影響數	-	(15,351)	(17,129)	(11,488)	-	(43,9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6,389</u>	<u>144,393</u>	<u>120,300</u>	<u>-</u>	<u>521,0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6,922</u>	<u>158,338</u>	<u>43,987</u>	<u>34,656</u>	<u>-</u>	<u>393,903</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57,872</u>	<u>200,559</u>	<u>55,653</u>	<u>32,782</u>	<u>835</u>	<u>447,70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56,193</u>	<u>172,245</u>	<u>56,371</u>	<u>34,495</u>	<u>1,392</u>	<u>420,696</u>

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10</u>	<u>73,838</u>	<u>109,948</u>
(同106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10</u>	<u>73,838</u>	<u>109,948</u>
(同105年1月1日餘額)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0,524	40,524
本年度折舊	-	1,466	1,4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990</u>	<u>41,99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9,059	39,059
本年度折舊	-	1,465	1,4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524</u>	<u>40,524</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6,110</u>	<u>31,848</u>	<u>67,95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36,110</u>	<u>34,779</u>	<u>70,88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6,110</u>	<u>33,314</u>	<u>69,424</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53,24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55,872</u>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因營運規劃而不再使用而轉出租賺取租金之商用不動產，且未收取或有租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56千元及3,218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中 區	0.92%	0.91%
林 口 區	1.01%	1.05%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全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006
本期新增	<u>2,7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3,79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606
本期新增	<u>4,40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1,006</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717
本期攤銷	<u>1,21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7,92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264
本期攤銷	<u>1,45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6,71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86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1,34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4,289</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210千元及1,453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1,225,102</u>	<u>1,084,095</u>
尚未使用額度	\$ <u>1,799,575</u>	<u>2,703,168</u>
利率區間	<u>1.19%~5.10%</u>	<u>1.3%~5.0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65%	108.8.21
			\$ <u>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0</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86%	107.8.21	\$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500)	(29,3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32	16,7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0,268)</u>	<u>(12,57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2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362	39,20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3	8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	(12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9	-
—經驗調整數	(9)	(654)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4,747)	(7,0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88)	(2,8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24,500</u>	<u>29,362</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784	8,045
利息收入	219	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6)	(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52	15,67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747)	(7,0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232</u>	<u>16,78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19)	(2,5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4	371
	<u>\$ (1,075)</u>	<u>(2,140)</u>
營業成本	\$ 12	89
營業費用	(1,087)	(2,229)
	<u>\$ (1,075)</u>	<u>(2,140)</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1,388千元，並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3	938
本期認列	816	(76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89</u>	<u>173</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1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80)	60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91	(57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801)	83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17	(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9千元及2,2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931千元及10,415千元。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700	22,2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73)	(551)
	<u>29,527</u>	<u>21,68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79)	(2,786)
匯率影響數	36	(180)
	<u>(8,343)</u>	<u>(2,96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1,184</u>	<u>18,72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02</u>	<u>(8,50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3,818	44,607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192	13,297
不可扣抵之費用	9,205	6,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058	(55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04)
匯率影響數	37	(180)
其他	692	(81)
所得稅費用	<u>\$ 21,184</u>	<u>18,720</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u>4,649</u>	<u>6,175</u>

課稅損失係依各納稅主體所在地國家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部分合併個體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大陸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符合先進企業獎勵優惠時，從獲利開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估計部分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實現機率微小，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3,762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828	民國一〇八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479	23,113	91,5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7	(1,668)	(961)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9,186</u>	<u>21,445</u>	<u>90,63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8,239	26,138	94,3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0	(746)	(5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	(2,279)	(2,279)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8,479</u>	<u>23,113</u>	<u>91,592</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721	13,103	41,8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577	176	5,753
借記(貸記)權益	-	9	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02)	(2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98</u>	<u>13,086</u>	<u>47,38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413	9,096	31,5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08	(2,221)	4,0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6,228	6,2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21</u>	<u>13,103</u>	<u>41,82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56,8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56,164</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6.5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2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48,764千股及148,76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9,409	139,40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492
已失效認股權	51,187	51,187
其 他	726	726
	<u>\$ 191,322</u>	<u>191,81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50	<u>22,315</u>	0.200	<u>29,753</u>

3.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4,534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股數均已註銷。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047)	-	(27,0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3	-	9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362)	-	(3,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14)	(2,8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26)</u>	<u>(2,814)</u>	<u>(32,24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044	-	15,0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536)	-	(41,5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55)	-	(5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47)</u>	<u>-</u>	<u>(27,047)</u>

(十四)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894</u>	<u>30,1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8,764	148,7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1</u>	<u>0.20</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94</u>	<u>30,1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8,764	148,764
員工酬勞之影響	<u>64</u>	<u>3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48,828</u>	<u>149,08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01</u>	<u>0.20</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u>6,189,755</u>	<u>5,257,293</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千元及2,35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千元及78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574	3,481
租金收入	<u>12,269</u>	<u>5,075</u>
	\$ <u>15,843</u>	<u>8,556</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34,537)	(6,5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01)	(1,516)
淨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66	(187)
處分投資利益	2,863	3
其 他	(2,289)	4,429
	<u>\$ (33,598)</u>	<u>(3,85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34,583</u>	<u>29,669</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33,986	333,986	333,986	-	-
擔保銀行借款	1,275,102	1,279,614	942,310	286,778	50,52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2,509	92,509	92,509	-	-
	<u>\$ 1,701,597</u>	<u>1,706,109</u>	<u>1,368,805</u>	<u>286,778</u>	<u>50,526</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2,910	202,910	202,910	-	-
擔保銀行借款	1,184,095	1,200,111	956,290	142,584	101,23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4,543	104,543	104,543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466	20,563	20,563	-	-
流 入	-	(20,097)	(20,097)	-	-
	<u>\$ 1,492,014</u>	<u>1,508,030</u>	<u>1,264,209</u>	<u>142,584</u>	<u>101,23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850	29.76	1,751,376	54,383	32.25	1,753,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624	29.76	1,417,290	42,167	32.25	1,359,88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865千元及16,34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4,537)千元及(6,584)千元。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00千元及2,58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486	7,486	-	-	7,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40	16,240	-	-	16,2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9,26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42,3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2,4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75				
小計	\$ 2,685,3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5,102				
應付帳款	333,98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2,509				
長期借款	50,000				
小計	\$ 1,701,597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401	10,401	-	-	10,4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26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33,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1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892				
小計	\$ 2,532,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66	-	466	-	4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84,095				
應付帳款	202,91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4,543				
長期借款	100,000				
小計	\$ 1,491,54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集團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覆核各項管理規章之導詢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集團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個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評估合併公司每一客戶之基本資料，分析其信用評等，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交易條件；並定期檢視重大客戶之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群組損失組成部分。群組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合併公司下各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人民幣、馬幣、泰銖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

合併公司針對部分以美金計價之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為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以固定利率為基礎。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831,541	1,616,6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9,268)	(529,267)
淨負債	1,372,273	1,087,333
權益總額	2,110,401	2,140,705
資本總額	\$ 3,482,674	3,228,038
負債資本比率	39.40 %	33.68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馬康華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合併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原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優利通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清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盛全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與永上投資(股)公司合併後消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3,446	140,683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約為成本加成2%~4%；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60天~120天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897</u>	<u>9,092</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其付款期限為O/A月結9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即期信用狀~L/C月結6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3,699	70,6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	258
		\$ <u>73,699</u>	<u>70,93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 <u>259</u>	<u>-</u>

5.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收入分別為144千元及15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收取技術服務費及代採購佣金合計分別為1,289千元及1,140千元，列報為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什項支出分別為1,231千元及12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支付對具重大影響之個人租金支出分別為180千元及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21,480</u>	<u>19,459</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07,046	324,194
投資性不動產	"	67,958	69,424
長期預付租金	"	9,127	9,5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3,473	152,8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41,371	109,892
		<u>\$ 558,975</u>	<u>665,9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美 金		\$ 4,857	5,390
泰 銖		17,040	56,164
馬 幣		809	2,236

單位：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8,362千元及15,567千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佶優香港有限公司向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原股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底以美金2,500千元取得10%股權，使權益由70%增加至80%。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935	107,891	153,826	53,635	114,867	168,502
勞健保費用	807	4,177	4,984	1,016	4,069	5,085
退休金費用	2,686	6,099	8,785	4,150	6,368	10,5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11	13,099	14,910	2,138	12,668	14,806
折舊費用	10,795	24,393	35,188	16,019	24,249	40,268
攤銷費用	-	1,210	1,210	-	1,453	1,4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4)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3)
0	佳優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佳優香港有 限公司	1	1,870,608	1,072,380	888,080	243,682	828,560	47.48 %	1,870,608	Y		
0	佳優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1	1,870,608	404,933	386,880	282,720	297,600	20.68 %	1,870,608	Y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3：對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4：1.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註5：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國泰一號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65	7,486	- %	7,486	- %	註
"	山太士股份有 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2,216	16,240	9.92 %	16,240	9.92 %	"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信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進貨	109,075	6.40 %	0/A月結 90-120天	-		(20,292)	(26.67)%	
信優香港有限公 司	信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 公司	(銷貨)	(109,075)	(15.56)%	0/A月結 90-120天	-		20,292	7.37 %	
"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	(447,582)	(63.84)%	"	-		248,593	90.27 %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進貨	447,582	37.73 %	0/A月結 90-120天	-		(248,593)	67.37 %	
"	蘇州集旺環 保材料有限 公司	"	(銷貨)	(464,185)	(36.14)%	0/A月結 120天	-		326,335	46.50 %	
"	福清優利新 材料有限公 司	"	"	(110,593)	(8.61)%	0/A月結 120天	-		100,364	14.30 %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 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	進貨	464,185	48.32 %	0/A月結 120天	-		(326,335)	(93.26)%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 限公司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	"	110,593	41.71 %	0/A月結 120天	-		(100,364)	(81.3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8,593	1.76	-	-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 有限公司	"	326,335	1.69	50,920	-	50,920	-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 限公司	"	100,364	1.65	19,505	-	8,319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09,07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2 %
0	"	"	1	應付帳款	20,292	0/A月結90天至120天	1 %
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4,094	成本加成2%-4%	1 %
0	"	"	1	應收帳款	22,429	0/A月結120天	1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9,075	成本加成1%-5%	2 %
1	"	"	2	應收帳款	20,292	0/A月結90天至120天	1 %
1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7,582	成本加成1%-5%	7 %
1	"	"	3	應收帳款	248,593	0/A月結90天至120天	6 %
1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3,664	成本加成1.5%	1 %
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74,094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2%-5%	1 %
4	"	"	2	應付帳款	24,029	0/A月結90天至120天	1 %
4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48,593	0/A月結90天至120天	7 %
4	"	"	3	進貨	447,582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2%-5%	7 %
4	"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4,185	成本加成1%-5%	7 %
4	"	"	3	應收帳款	326,335	0/A月結150天	8 %
4	"	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8,380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 %
4	"	"	3	進貨	61,198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 %
4	"	"	3	應付帳款	34,434	0/A月結120天	1 %
4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593	成本加成2%	2 %
4	"	"	3	應收帳款	100,364	T/T120天	3 %
5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464,18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7 %
5	"	"	3	應付帳款	326,335	0/A月結150天	8 %
6	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	3	銷貨收入	61,198	成本加成1%-5%	1 %
6	"	"	3	應收帳款	34,434	0/A月結120天	1 %
6	"	"	3	進貨	68,380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7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53,664	成本加成1.5%	1 %
7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110,593	成本加成2%	2 %
7	"	"	3	應付帳款	100,364	T/T120天	3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5)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 (6) 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 (7)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407,746	407,746	103,774	100.00 %	448,411	100.00 %	(43,637)	(43,637)	子公司
"	UNIC GROUP (BVI)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96,406	9,151	100.00 %	610,795	100.00 %	47,798	47,798	子公司
"	山太士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精密工業 用黏著絕 緣等材料 銷售業務	-	66,607	-	- %	-	23.70 %	(8,442)	(2,056)	註5
UNIC GROUP (BVI)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95,372	9,121	100.00 %	610,429	100.00 %	47,826	47,826	孫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201,509	201,509	2,080	95.00 %	421,602	95.00 %	49,082	46,628	孫孫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alaysia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	75.33 %	156,492	75.33 %	8,429	6,349	孫孫公司

註1：數字係涉及外幣，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或轉投資之子公司。

註3：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4：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23.70%降至9.92%，故本公司對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註2(二))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 加工	654,720	(二)	402,627	-	-	402,627	(9,314)	70.00 %	70.00 %	(6,519)	388,158	-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 限公司(註2(二)、5)	環保、塑膠及電子材 料之銷售業務	91,090	(三)	-	-	-	-	(17,751)	70.00 %	70.00 %	(12,426)	50,466	-
優利(張家港)新材料 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 加工	204,953	(三)	-	-	-	-	(24,175)	70.00 %	70.00 %	(16,923)	107,027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 公司	"	136,635	(三)	-	-	-	-	(22,790)	70.00 %	70.00 %	(15,953)	74,505	-
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 理有限公司	塑膠化工產品及汽車 飾件之銷售與企業管 理諮詢等	4,555	(三)	-	-	-	-	795	70.00 %	70.00 %	557	3,94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02,627	404,909	1,122,36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基礎分為下列兩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八千萬，或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取其較高者。

註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係佳優科技(股)公司投資佳優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蘇州部門、馬來西亞部門及泰國部門，台灣部門係於台灣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大陸蘇州部門係於大陸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馬來西亞部門係於馬來西亞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等。泰國部門係於泰國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等業務。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馬來西亞 部門	泰國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57,172	1,930,829	373,370	2,028,384	-	6,189,755
部門間收入	687,375	725,543	-	-	(1,412,918)	-
利息收入	1,464	564	1,190	356	-	3,574
收入總計	<u>\$ 2,546,011</u>	<u>2,656,936</u>	<u>374,560</u>	<u>2,028,740</u>	<u>(1,412,918)</u>	<u>6,193,329</u>
利息費用	\$ 12,269	16,173	1,273	4,868	-	34,583
折舊與攤銷	9,298	15,872	1,307	9,921	-	36,3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390	(63,922)	-	-	(34,524)	(2,05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210</u>	<u>(71,047)</u>	<u>11,129</u>	<u>62,050</u>	<u>(34,524)</u>	<u>23,81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635,887	337,062	-	-	(2,972,94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663	3,001	1,452	6,817	-	23,93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299,374</u>	<u>2,267,248</u>	<u>271,011</u>	<u>856,322</u>	<u>(3,752,013)</u>	<u>3,941,94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59,131</u>	<u>1,375,675</u>	<u>63,269</u>	<u>412,530</u>	<u>(779,064)</u>	<u>1,831,54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馬來西亞 部門	泰國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96,045	1,454,764	329,447	1,777,037	-	5,257,293
部門間收入	872,412	865,693	5,730	-	(1,743,835)	-
利息收入	<u>1,330</u>	<u>595</u>	<u>1,022</u>	<u>534</u>	<u>-</u>	<u>3,481</u>
收入總計	<u>\$ 2,569,787</u>	<u>2,321,052</u>	<u>336,199</u>	<u>1,777,571</u>	<u>(1,743,835)</u>	<u>5,260,774</u>
利息費用	\$ 10,374	14,908	1,244	3,143	-	29,669
折舊與攤銷	11,689	17,136	2,563	10,333	-	41,7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83,195)	33,598	-	-	52,668	3,07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7,127</u>	<u>(62,563)</u>	<u>10,416</u>	<u>56,152</u>	<u>(46,525)</u>	<u>44,60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610,789	275,302	-	-	(2,838,018)	48,07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269	20,911	395	7,911	-	37,48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328,967</u>	<u>2,060,222</u>	<u>231,967</u>	<u>708,539</u>	<u>(3,572,390)</u>	<u>3,757,30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23,441</u>	<u>1,209,278</u>	<u>36,853</u>	<u>281,401</u>	<u>(734,373)</u>	<u>1,616,600</u>

註：台灣部門係由本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BVI) CORP.及UNIC GROUP(CAYMAN) CORP.組成；大陸部門係由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組成。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塑膠粒	\$ 4,645,664	3,833,243
工程塑膠粒	1,283,814	1,024,520
環保材料	203,859	340,133
其他	<u>56,418</u>	<u>59,397</u>
合 計	<u>\$ 6,189,755</u>	<u>5,257,293</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47,537	230,699
中 國	3,344,102	2,904,969
泰 國	1,926,613	1,654,891
馬來西亞	358,652	324,675
其 他	212,851	142,059
合 計	<u>\$ 6,189,755</u>	<u>5,257,293</u>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98,824	208,142
中 國	150,264	166,939
泰 國	80,159	82,372
馬來西亞	48,602	47,556
合 計	<u>\$ 477,849</u>	<u>505,00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76

號

會員姓名：(1) 江忠儀
(2) 許淑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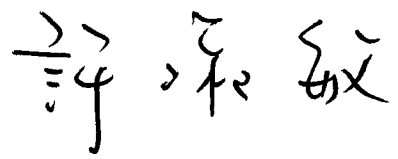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26627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21

日

裝

訂

線